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华航校发〔2024〕114号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024年12月30日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校外教学点建设和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提高学历继续教育的教育质量,促进我校继续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和《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22〕6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教学点是学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实施教学、思想品德教育、日常管理 etc 综合性教育的组织管理机构,是学校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依托和服务延伸。校外教学点统一命名为“北华航天工业学院+设点单位名称+校外教学点”。

第三条 校外教学点实行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设点单位双重领导体制。其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业务工作,归口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领导,行政上隶属于设点单位

领导，并接受省教育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校外教学点设置

第四条 学校设置校外教学点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学校根据办学定位、优势特色、发展规划、监管能力，以及地方人才需求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科学合理规划布局，确保在学校治理能力范围内有限设置校外教学点，做好校外教学点的设置、调整与管理工作。

（二）校外教学点一般设置在河北省内生源集中、交通便利的县级以上城市，在石家庄、邯郸市、唐山市、沧州市、邢台市等人口数量较多的地区以及承德市、张家口市等区域面积较大的设区市可设置不超过 2 个校外教学点，其他地区不超过 1 个校外教学点。学校所在设区市不设校外教学点。

（三）拟设点单位资质原则上应满足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设定的条件。同一设点单位承接不得超过 3 所主办高校，不得开设不同主办高校同一层次的专业。同一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数不超过 10 个，高校作为设点单位的开设专业数不超过 15 个。

（四）校外教学点严禁设立分支机构或点外设点，继续教育学院和校外教学点均严禁与社会教育机构、个人签订代理招生、联合办学、委托办学等协议。

（五）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不符合要求的机构合作，不与被教育行政部门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合作。

第五条 设点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点单位原则上应为省内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确有需要，也可在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设置校外教学点，但仅限招收该企业内部职工，不得面向社会招生。

（二）开设本科专业的，一般应在专科及以上层次院校设置；开设专科专业的，一般应在中职及以上层次院校设置。

（三）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

（四）具有稳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以及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五）具有稳定的生源。

（六）具备学校和有关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设置校外教学点应遵守以下程序：

（一）拟设点单位向学校提交设置校外教学点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设点单位登记证书、办学资质证书、负责人身份证等复印件，以及保证教育质量的管理措施和校外教学点设置标准等材料；

（二）学校对拟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主要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并进行实

地考察；

（三）经考察论证符合设点条件的，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面向社会公示；

（四）公示结束无异议，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平台，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教育厅提交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包括：

1. 备案表；

2. 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材料；

3. 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4. 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

5. 拟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满三年）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6. 拟设点单位承诺书；

7. 学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

8. 拟设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方案和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9. 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七条 学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经学校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批，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一）校外教学点的名称、地点、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二) 可供校外教学点使用的办学条件，包含辅导教师、教辅人员情况、场地、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源等；

(三) 学校与校外教学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四) 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线下面授教学和辅导（含实践教学）学时比例、拟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学费标准等；

(五) 学校与设点单位的经费分配比例；

(六) 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

(七) 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

第八条 校外教学点备案有效期按省教育厅要求执行。有效期满或在有效期内，设点单位名称、法人、地点、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当年按新增校外教学点重新备案。

第三章 校外教学点管理

第九条 学校在校外教学点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一) 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将校外教学点建设纳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厘清高校与设点单位之间的责、权、利。

(二)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对校外教学点配合开展的招生、教育教学、考试考核、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与答辩、学生管理等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和管理。定期组织对校外教学点教学与管理人員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三) 及时传达国家、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关于高等

学历继续教育大政方针、政策。

（四）负责招生录取工作，加强招生宣传管理：

1. 负责招生计划的申报、新生录取、入学报到等工作。

2. 强化招生广告宣传管理，招生简章等材料统一由学校印发。

（五）加强教学各环节管理：

1. 按照国家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并严格落实。各专业线下面授理论教学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学校实际确定学时比例，完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形式。指导校外教学点落实教学计划与要求，完善相关教学条件。

2. 配备与校外教学点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符合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主讲教师由学校专任教师和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辅导教师由学校选派，也可由校外教学点推荐经学校认定，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素质高，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

教师应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有关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严禁不具备高等教育基本教学能力的人员授课或辅导，对不能胜任工作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由学校与设点单位协商予以调整。

3. 严肃学风考纪和考勤考核，严格毕业要求。对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

生，应及时给予退学处理。

4. 加强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与服务，确保全程指导、全员查重，本科学生全员答辩。

（六）做好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负责所有学生的入学资格复查、电子学籍学历注册和变更审查。严格执行学生前置学历资格、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学校学历、学位授予管理要求，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确保规范性、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所有学生学籍档案必须由学校保存。

（七）加强收费和经费管理

1. 严格按照省级物价主管部门备案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收取学费，将学费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学费按年度由学生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学校不得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代缴学费。严禁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超标准收费、搭车收费。

2. 严格执行学校与校外教学点协议规定的学费分成比例，严禁上缴前分配。校外教学点的经费，必须用于校外教学点的招生、教学、管理和改善办学条件等，不得挪作他用。

（八）定期召开校外教学点工作会议，安排工作、交流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条 设点单位在校外教学点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一）配合学校做好校外教学点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 及时传达国家、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大政方针、政策,定期研究和检查校外教学点工作。

(三) 主动配合学校落实校外教学点的建制,提供好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环境和办学条件。

(四) 做好校外教学点负责人、专兼职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工资待遇工作。

(五) 做好校外教学点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管理职责:

(一)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

(二) 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及学生报名注册等工作。校外教学点未经学校法人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区域开展招生和宣传。

(三) 配合学校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

(四) 负责在校外教学点进行课程考试(考查)的组织工作,严格执行考场管理制度,加强考风考纪管理,并如实填写《考场报告单》。

(五)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六) 配备管理人员，做好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的推荐。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负责人由设点单位提名。工作人员一般应选聘政治思想品德好、熟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务、工作认真负责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同志。

(七) 构建良好的学习环境，加强日常学业辅导和教学支持服务，畅通学生咨询渠道，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学业预警，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学校反映学生、辅导教师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八) 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

(九) 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机制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

(十) 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检查和评估。

(十一) 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学费催缴工作。

(十二) 其他应该完成的工作。

第四章 校外教学点的撤销

第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学校予以停止招生或撤销：

(一) 违反国家法律或严重违反国家、地方和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有关政策规定的，予以撤销。

(二) 不履行年检手续以及未通过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年检

的，予以撤销。

(三)在办学条件、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学籍管理、经费使用、学生工作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能保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正常运行时，应限期整改；如整改仍不达标要求，学校可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停止招生或撤销。

(四)存在发布虚假招生信息、违规办学、点外设点、恶性抢夺生源、违规收费、教育质量不合格、管理混乱无序、变相买卖文凭、履行职责不力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节予以限期整顿，如整顿仍不达标要求，学校可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停止招生或撤销。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给学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制，撤销该教学点，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设点单位提出撤点申请且达到撤点要求的，予以撤销。

(六)达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认定的其他符合撤销条件的，予以撤销。

(七)不能履行双方签订的办学协议的，予以撤销。

(八)其他原因造成的不能继续开展校外教学点工作的，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经决定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学校会同设点单位做好善后工作，确保完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

(一)决定撤销的校外教学点要做好有关资料、学籍、经费等方面的清理移交工作。原设点单位应继续做好在校学生后续工作，直至在校学生全部毕业或结业。

(二) 校外教学点撤销后，不得以学校的名义从事任何形式的教育或培训活动，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已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原则上不再批准设立教学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华航天工业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办学
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规范管控校外教学点办学行为，切实做好校外教学点治理风险防范工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机构设置与职责范围

根据工作要求成立校外教学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在上级应急处置工作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组 长：主管副校长

副组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成 员：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继续教育学院干事、设点单位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日常事务。

（一）领导小组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制定突发事件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3. 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
4. 对在预防和处置过程中因失职、渎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教学点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二）组长职责

1. 负责风险应急处置具体工作，预案启动、终止和现场指挥协调。

2. 负责与上级应急处置工作组对接，协同组织力量处置发生的突发事件。

3.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检查、督导预案的执行。

（三）副组长的职责

1. 协助组长进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涉及突发事件有关的信息报送、原因分析、事件隐患排查等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

3. 检查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4. 完成上级领导和组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办公室职责

1. 落实上级领导和工作小组的方案、决定。

2. 及时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3. 收集、综合分析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

4. 向上级工作组汇报预案的执行情况，报送相关信息。

5. 完成上级领导和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事件处置原则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坚持“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分级

负责、快速反应、信息公开、舆论引导”的原则，对相关舆情预警线索或涉稳风险进行及时处理，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处置程序

加强对校外教学点日常风险防范，强化舆情监测，一旦发现苗头，及时分析研判处置。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急处置工作组要及时组织和协调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妥善处理，并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一）违规办学

加强校外教学点办学日常监督，定期组织检查工作，对于出现的虚假招生宣传、点外设点、恶性抢夺生源、搭车收费牟利、教育质量低下、管理混乱无序、变相买卖文凭、履行职责不力等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时派相关人员到现场掌握具体情况，进行问题汇总上报，视情况责成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撤销该校外教学点。

（二）矛盾纠纷事件

校外教学点发生矛盾纠纷事件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要及时派相关人员与教学点和学生取得联系，及时稳定局面，掌握和了解双方矛盾焦点及相关诉求，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应对策略和解决方法。

（三）学生投诉问题

校外教学点发生学生投诉问题，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要及时派相关人员了解学生诉求，并按学校规定及时解决问题，防止事态

进一步发展。

（四）其他突发事件

按常规处置程序开展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对预案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有备无患。

2. 把风险防范放在第一位，提高工作前瞻性和科学性，加强常态化自查排查工作。

3. 处置工作要做到及时、妥善、有效，宜散不宜结、宜疏不宜堵、宜劝不宜激。

4. 健全各岗位人员联动、快速反应、措施有力、处置有效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五、责任追究

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绝不允许出现延误失措，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六、其他

1.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